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瑞和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接納由兩家銀行授出總額分別為 70,000,000 港元及 150,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額度。

該等銀行就上述銀行融資額度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告乃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五礦瑞和(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瑞和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保證人，接納由兩家銀行（「該等銀行」）授出，總額分別為 70,000,000 港元及 150,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融資額度」，合稱「該等融資額度」）。該等融資額度並無固定年期，惟該等銀行將對該等融資額度進行定期檢討。

按其中一項融資額度的要求，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需持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31% 股份權益，以及擁有本公司之管理權。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即構成違約事件，瑞和香港需即時全數償還欠款，而該銀行可撤銷進一步授予瑞和香港任何融資額度。

另外一項融資額度則要求中國五礦需持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違反上述條件即構成違約事件，瑞和香港需即時全數償還欠款，而該銀行可撤銷進一步授予瑞和香港任何融資額度。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1.92%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崔虎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林中麟先生。